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18-01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雾节能”）2018年1月17日、1月18日、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年度业绩预告，并确保实现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业绩承诺。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